

反洗钱小案例一对涉嫌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情侣提起公诉

想借亲属的账户洗白毒资，却逃不过检察官的火眼金睛。经湖北省云梦县检察院提起公诉，法院日前以贩卖毒品罪、洗钱罪判处被告人陈某、李某有期徒刑十五年、十二年，没收财产，各并处罚金。

陈某、李某是一对情侣，此前因吸毒、非法持有毒品多次被行政处罚，陈某还因贩卖毒品被判刑。2022年3月，公安机关在走访辖区内现有吸毒人员时，发现陈某租住的房屋内疑似有毒品，认为陈某有复吸的可能，遂对其租住的房屋进行搜查，现场查获吸毒工具及疑似毒品若干。经查，陈某、李某冰毒检测结果呈阳性。与此同时，公安机关发现陈某、李某涉嫌贩卖毒品罪，于是决定对二人立案侦查。

经查，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间，陈某、李某共计144次向三名吸毒人员贩卖甲基苯丙胺片剂（俗称“麻果”）1367颗（约重126.45克）和价值9250元的甲基苯丙胺（冰毒）。在贩毒过程中，陈某主要负责毒品的来源并与吸毒人员进行交易，李某则多次帮助陈某将毒品送交吸毒人员。

案件移送云梦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后，检察官发现，自2021年6月以来，李某借用其妹妹的银行卡，与陈某一起利用该卡绑定的微信号多次接收吸毒人员转账，并提现到该卡，金额共计31.6万元。该院遂提前介入该案，与侦查人员会商，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取被扣押手机中的电子数据、银行卡交易明细等证据。经查，承办检察官认为，在案证据能够证实陈某、李某在贩卖毒品过程中，为掩饰、隐瞒毒资的来源和性质，利用他人微信号收取毒资，这一行为性

质符合“自洗钱”犯罪特征。同时，检察官对李某的妹妹进行了询问，查明其并不清楚李某借用银行卡的真实用途，主观上无洗钱犯罪的故意，排除了其洗钱犯罪嫌疑。

在承办检察官多次释法说理后，陈某、李某如实供述了贩卖毒品、自洗钱的犯罪事实，并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。2022年10月25日，云梦县检察院依法将该案提起公诉。法院经审理后于日前作出如上判决。

来源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